（上接B070版）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1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紧急赎回程序，并将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期间内，当前10个份额持有人的合计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单笔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发生上述1,2,3,4,5,6,7,8,11,12,13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1,2,3,4,5,6项情形之一……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发生上述1,2,3,4,5,6,7,8,11,12,13,15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亿陆千肆佰伍拾伍万贰千肆拾肆拾柒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亿陆千肆佰伍拾伍万贰千肆拾肆拾柒元整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现有的投资组合比例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风险，应当说明其原因及拟采取的调整措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托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外汇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紧急赎回程序，并将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期间内，当前10个份额持有人的合计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单笔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发生上述1,2,3,4,6,7,8,11,12,13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发生上述1,2,3,4,5,6,7,8,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亿陆千肆佰伍拾伍万贰千肆拾肆拾柒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亿陆千肆佰伍拾伍万贰千肆拾肆拾柒元整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现有的投资组合比例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风险，应当说明其原因及拟采取的调整措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托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发生上述1,2,3,4,5,6,7,8,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发生上述1,2,3,4,5,6,7,8,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紧急赎回程序，并将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赎回申请延迟处理期间内，当前10个份额持有人的合计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单笔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发生上述1,2,3,4,6,7,8,11,12,13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单笔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5,6,7,11,12,14项情形中一项或多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9,10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除上述第（2）、（3）、（4）款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除上述第（2）、（3）、（4）款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对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除上述第（5）款以及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除上述第（2）、（3）、（4）款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现有的投资组合比例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风险，应当说明其原因及拟采取的调整措施。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1,2,3,4,5,6,7项情形之一……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托管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等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或超出风险控制范围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规行为并书面回复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托管人将根据投资限制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体娱乐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